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西側教室、東側教室、辦公室、司令台拆除工程招標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日

發文字號：港中校總字第 11307030001 號

主旨：公開招標西側教室、東側教室、辦公室、司令台拆除工程

依據：參考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工程地點：本校校園內

二、廠商資格：

- (1) 基本資格：E102011 土木包工業(設立於臺南市或毗鄰縣市)或 E101011 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如規定需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由招標機關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填寫)
- (2) 應檢附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由招標機關視個案需求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內容擇定。廠商所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招標機關應視個案特性需求擇定廠商條件)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已公告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綜合營造業(E101011) 甲乙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 土木包工業(E102011)：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 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三、圖說文件工本費：招標文件費每份 600 元，文件費不論投標、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四、領取圖說文件日期及地點：

- (一) 自行購領者於公告招標之次日起至同年七月十六日以前於辦公時間內直接向本校現購。

五、投標文件收受之地點及截止日期：一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五時以前，專人送達(時間以收發室登記時間為憑)本校。

六、開標日期時間地點：

(一) 時間：一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時。(颱風或天然災害因素致無法上班者順延一天開標)

(二) 地點：本校黃圖大樓二樓圖書館會議室。

八：付款方式：另訂合約規定之

九：附註：

(一)未得標廠商申請退押標金票據者，應於退還押標金申請單上簽章及加註當場退還押標金字樣。

(二)履約期限：六十日曆天(包含各種例假日)全部竣工完成。

(三)決標方式：最低標(詳見投標須知)。

(四)工地安全衛生費決標後不予調整且須檢據核銷。(得標者開工時需檢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通知書)

(五)本工程不另舉行工地說明會，請投標廠商自行前往勘查。

(六)履約保證應有與投標廠商資格相同以上之廠商為連帶保證。

(七) 本公告未載明之事項，請詳見公告須知內容。

(八) 聯絡方式：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地址：台南市西港區慶安路 229 號

電話：06-7952025-18

傳真：06-7955164